

#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疑似特殊教育學生篩選轉介要點

113 年 06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06 月 24 日特推會通過

113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實施計畫。

## 貳、目的

- 一、發現及篩選校內疑似具特教服務需求學生，落實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
- 二、維護學生受教權，期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切教育服務，以利其身心發展。

## 參、實施對象

本校一至三年級疑似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之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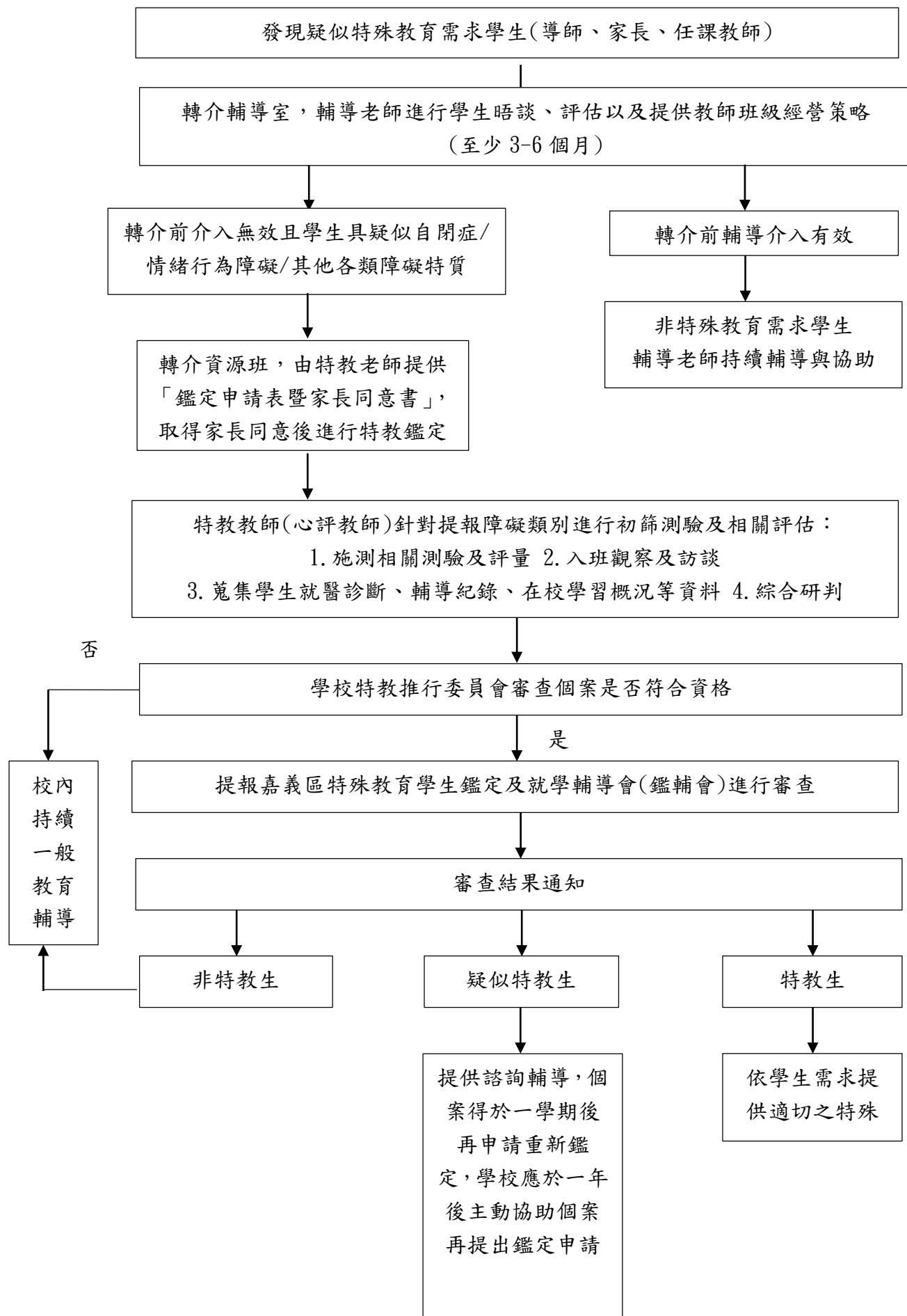
## 肆、篩選與轉介流程(如附件一)

- 一、導師、家長、任課教師等發現學生具有特殊情形，例如：學習困難、長期情緒或適應問題、肢體障礙或生理因素等，致明顯影響在校學習與參與班級活動。
- 二、轉介輔導室，輔導老師進行學生晤談、評估以及提供教師班級經營策略等初級輔導措施。
- 三、輔導介入無效且經評估學生具疑似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其他障礙類特質，則轉介資源班，由特教老師提供「鑑定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取得家長同意後進行相關評估。
- 四、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個案是否符合申請資格，通過者送嘉義區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輔會)進行資料審查。
- 五、依照鑑輔會通知之鑑定結果進行後續追蹤輔導工作。

## 伍、校內提報鑑定作業時程

- 一、校內提報鑑定作業分為校內宣導、轉介前介入、轉介、篩選、校內初審、提報鑑定、追蹤導階段。
  - 二、各階段工作時程、負責單位、工作項目詳見附件二。
-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附件一 篩選轉介流程圖



## 附件二 校內提報鑑定作業時程

階段	時程	負責單位	工作項目
校內宣導	全學期	特教組 資源班	宣導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特徵及轉介流程
轉介前介入	全學期	輔導室 資源班 導師	1. 學生晤談及評估。 2. 運用班級經營及教學調整策略，評估學生進步情況。
轉介	提報上學期鑑定（九月前） 提報下學期鑑定（二月前）	資源班	經輔導無效後，取得鑑定家長同意書。
篩選	提報上學期鑑定（九月前） 提報下學期鑑定（二月前）	與個案相關師長及家長	1. 導師、任課教師 提供學生於普通班學習及適應各方面行為表現觀察與紀錄資料。 2. 輔導教師 提供學生輔導紀錄或個案會議紀錄等資料。 3. 家長 1. 提供學生在家行為表現及過往就學、就醫經歷。 2. 提供醫療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等佐證資料。 4. 特教教師(心評評估人員) (1) 施測相關測驗及評量。 (2) 入班觀察及訪談。 (3) 蒐集學生就醫診斷、輔導紀錄、學習紀錄等資料。 (4) 進行綜合研判。
校內初審	提報上學期鑑定（九月） 提報下學期鑑定（二月）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審查個案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提報鑑定	上學期(十月) 下學期(三月)	資源班	學生資料提報嘉義區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輔會)進行審查。
追蹤輔導	全學期	輔導室/ 資源班/ 導師	<p><b>鑑定結果—特教生</b> 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切之特殊教育服務。</p> <p><b>鑑定結果—疑似生</b> 提供諮詢輔導，個案得於一學期後再申請重新鑑定，學校應於一年後主動協助個案再提出鑑定申請。</p> <p><b>鑑定結果—非特教生</b> 校內持續一般教育輔導。</p>